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1740號

原告 原力商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涵倩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65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朱鈴玉